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

104(下)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

★補救教學二次考查題目：由面授老師命題

(由老師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，同學於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攜回批閱)

(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，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達 25 分以上者，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由學生於第三次面授繳交報告或作業給面授老師評閱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)。

科科目：殯葬政策與法規　班別：6NAA05　面授教師：李日斌

同學注意事項：
1.報告書寫規定：□手寫　□電腦打　■均可
2.繳交期限：**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，請註明「期中補救教學報告」**
3.繳交方式：■第三次面授日當面繳交
4.老師聯絡之方式：■電話：_____
■e-mail：_____　□其他：_____
(此資料僅提供本班同學如課業(含作業)有疑異時與老師聯繫用)

★批改後之補救教學報告，請老師與成績表一併繳回臺南中心，請勿發還給學生。

題目:

【殯葬管理條例】修法後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新條例內容，其中對於「醫院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」給予 5 年緩衝的落日條款。請依自己的看法，評論「醫院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」行為的利弊得失及此條款之適用性。